三政规〔2026〕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
通　　告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用区范围

市区建成区全部区域：湖滨区（不包括交口乡、磁钟乡、高庙乡，会兴街道会兴村、新兴村、槐树洼村、建房村、马坡村、王官村、东坡村，崖底街道岗上村、陈宋坡村）所辖行政区域、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陕州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以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东、陇海铁路以北、黄河以南形成的闭合区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淄阳河以东、陕州区以西、陇海铁路以北、黄河以南形成的闭合区域），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卢氏县自行划定禁用区范围。

二、禁用区标准

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用于非道路上，装用在非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移动机械和工业运输设备、装用在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非道路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工程机械（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铲车、推车、吊车、旋挖机、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大、中、小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混凝土输送泵、水泵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机械，以及排气烟度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规定的III类限值，或目视有明显可见黑烟的机械。

三、禁用区管理要求

（一）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挂牌、尾气排放不达标、定位失效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八条之规定，在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排放控制系统或者排放控制系统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交售给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

理。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之规定，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禁止向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非机动车船用燃料；禁止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使用非机动车船用燃料。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

（九）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重型

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每辆（艘）五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五千元罚款。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2026年9月25日起施行。2024年9月26日印发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同时废止。

2026年9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7日印发